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要點

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外籍學生入學審查過程公平、公開及透明化，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審查項目及所占總成績百分比如下：
- 一、 在校歷年成績 (30%)
 - 二、 讀書計畫 (30%)
 - 三、 英語能力 (20%)
 - 四、 主修領域 (10%)
 - 五、 推薦信(10%)
- 第三條 各項審查項目成績以級分方式(A、B、C及D)給分，級分與分數百分等第轉換原則如下：
- 一、 A：90-100 分，或 95 分，表極優
 - 二、 B：80-89 分，或 85 分，表優
 - 三、 C：70-79 分，或 75 分，表良
 - 四、 D：未滿 70 分，或 65 分，表普通
- 第四條 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平均總分計算方式，係由本學位學程會議所有代表依據本要點第二條所列舉之審查項目評定分數，並進行百分比權重計算總分後，平均並排序之。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得依據外籍學生申請入學資料平均總分排序，報請學校核發入學許可以及獎學金名額。
-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本院及本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